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h15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06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065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辦理「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精進計畫教師
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」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3年1月17日府教輔字第1130009953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各縣（市）欲參與112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
才認證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課程代碼：

1、113年2月15日（星期四），課程代碼：4061411。

2、113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，課程代碼：4094147。

(三)以上場次皆為線上辦理，Google Meet視訊連結點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jvw-vsud-cbc>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本研習採
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



合，本計畫研習須全程參與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貴校惠允核予參與人員研習是日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五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（林昶晏小姐電話：

03－9332978分機12；電子信箱：lwyan106@mail.e-land.

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